

# 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项目单位）：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河南亿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承建 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朱湖村小流域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 工程，经 2025 年 9 月 22 日线上公开招标，该项目由乙方承建，甲方接受了乙方为本工程施工所做的设计方案和预算，经协商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项目建设内容：

主要内容为：清淤外运，开挖土方后并回填，外购土方，烧结砖铺装，砾石铺装，下沉花园铺装，砖砌挡墙，标志牌 2 座；新栽植绿化苗木、花卉、地被，喷播草籽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该项目工程，合同金额为 739780.95 元。工程全部按设计要求完工后，经验收合格，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97%，剩余 3% 为质量保证金，六个 月后，工程没有质量问题的，全额拨付；若出现质量问题，待维修完毕后支付。

三、乙方要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开始施工，2025 年 10 月 30 日竣工。

四、乙方保证按项目方案设计、批复的评审工程量和相应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数量、质量。

五、乙方的施工要接受监理监督单位即甲方、项目所在乡镇和项目所在行政村工程监理小组的质量监督。

六、竣工验收。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由项目所在村按照项目工程数量、质量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等组织验收（村级初验）。经验收工程数量、

程数量、质量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等组织验收（村级初验）。经验收工程数量、质量符合规范要求，项目实施监督小组在验收表上签字认可后，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检查验收（乡级复验）。

七、如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和协议条款之外的情况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八、违约处理：乙方如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取消乙方的承包权，并收取工程总造价 10 % 的违约金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、乙方，县财政局、项目村民委员会各一份、乡镇财税所报账一份。

十、其他补充条款：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代表： 签字



乙方代表： 签字



2025年 4月 28日